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罷免張軍女士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張軍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a) 「動議罷免陳蕙姬女士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陳蕙姬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動議罷免徐生恆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徐生恆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動議罷免蘇錦輝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蘇錦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動議**罷免呂川先生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呂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a) 「**動議**罷免陳文娟女士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陳文娟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a) 「**動議**罷免蔡欣女士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蔡欣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a) 「**動議**罷免趙進傑先生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趙進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a) 「**動議**罷免吳樹民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吳樹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第10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1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更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更新計劃上限授出購股權且就其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完成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蘇錦輝先生及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陳文娟女士及趙進傑先生組成。

執行董事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對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名單不清晰，該三位董事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名單之準確性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公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